



終結內戰外戰的永恆福音

永久和平標準

本永久和平憲法標準(草案)呈給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ISO)做最終的修訂

向和諧的宇宙 尋找永恆之鑰



宇航人看地球——人在地上也在天上，地上也是天堂
——永久和平永續發展，就是建設天堂

(永久和平發展協會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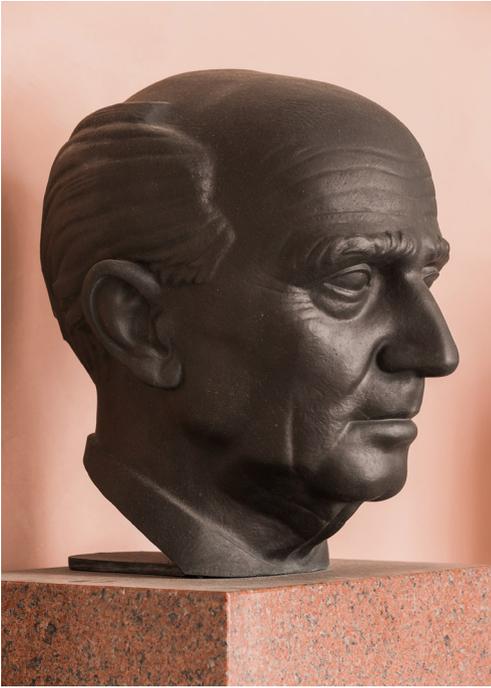
『**一個宇宙中不能有兩個最高無上和獨立的權威同時存在**』以及『**一個國家中不能有兩個至高無上和獨立的權威同時存在**』。

『**美國決不允許議會有任何權力修改憲法**』(1775年2月6日)。美國開國元勳、第2任總統約翰·亞當斯 John Adams



『**國際法是保衛和平的真正武器**』我們需要保衛和平的真正武器, 這些武器與毀滅人類的武器不同。我們所需的武器, 最重要的, 乃是賦予「國際法」以力量和權威...。世界和平文告—1976年教宗聖保祿六世 (Sanctus Paulus PP. VI)

世界法律共同體：



依據法律實證主義：1. **國家問題**就是**國內法律秩序**的問題。法律上的人就是法律上的**主體**。2. **國際法當然凌駕於國內法之上**，並直接使個人承擔義務並授予其權利，「**個人**」做為「**國際義務權利的直接主體**」。3. 法律是根據作為這一秩序基礎的**憲法所規定**的程序而被創立的任何事物（委託立法）。4. **國際法和國內法**是一個統一的法律**規範體系**，而且**國際法律秩序統轄各國國內法律秩序**，國際法的實效性規範，決定國內法律秩序的效力。5. **國際法的基礎規範是國內法律規則的最終理由**。

摘錄—凱爾森 (Hans Kelsen) 《法與國家的一般理論》。

編註：法律實證主義主張“國際權威性制定”和“個人社會實效”兩個補充要素來定義「世界法律共同體」的法概念。即不論國際法或國內法，『個人』是權利義務的直接終極主體。



Permanent Peace Partnership
<https://www.lawlove.org>

2019年7月4日在印度達蘭薩拉，諾貝爾和平獎得主 達賴喇嘛為永久和平憲法標準簽名，並出任永久和平發展協會 世界總會 總導師



永久和平憲章支持連署推薦頁

姓名：
 單位：
 職稱：
 聯絡方式：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text in Tibetan script.

姓名：
 單位：
 職稱：
 聯絡方式：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text in Tibetan script.

姓名：
 單位：
 職稱：
 聯絡方式：

INGO 永久和平夥伴世界總會連署網址
<https://www.lawlove.org/tw/petitions>



B



Sign the Petition for
 "The Charter for Permanent Peace"

Name:
 Company / Organization:
 Position:
 Email: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text in Tibetan script.

Name:
 Company / Organization:
 Position:
 Email: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text in Tibetan script.

Name:
 Company / Organization:
 Position:
 Email:

Sign up with INGO Permanent Peace Partnership
<https://www.lawlove.org/en/petitions>



1

關於我們



壹、宗旨

鑒於「人」是國家和地球的主人、個人是憲法和國際法的最終直接主體、國際法是保衛和平的真正武器（教宗聖保祿六世）。「創辦人黃千明自 1971 年為此創立「永久和平發展協會」（本會），已歷經 50 年。

貳、目標

本會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非營利目的社會團體，以建立：「人類永久和平、終結內戰 / 外戰」的「永恆憲法標準」（ISO 草案）為目標。

參、任務

1. 尊嚴自由偉大至上、2. 世界民主偉大復興、3. 世界人權偉大成全、4. 世界法治偉大實現、5. 立法全球競合偉大融合、6. 行政全球競合偉大分治、7. 檢察世界規則偉大遵守、8. 裁判世界秩序偉大確立。

肆、組織

本會理事長杜筑生先生（前外交部次長）。分設：1. 永久和平夥伴世界總會、2. 亞太永久和平聯盟。在亞洲、歐洲、美洲、大洋洲成立十多個分會。美國執行長為臺灣人公共事務會（FAPA）執行長昆布勞（Coen Blaauw）兼任。澳洲為且增彭措 T. PHUNTSOK··發展中不贅述。

伍、檢驗

檢驗和平憲法標準效力，針對一個國家重要新聞問題，提供根本解方，已累積數十萬則新聞與問題在案。

陸、活動

數十年來，在國內國外舉辦學術研討會等等活動。

柒、資料庫

全球法規比較資料庫：包含國際法 - 全球憲法 - 全球州省市憲法。

捌、修補

誠徵憲標共同起草人。並獎勵更高明的國際秩序，取代現有國際秩序者 1 套 1,000,000 萬美元。獎勵辦法詳見：[//lawlove.org/tw/rewards](http://lawlove.org/tw/rewards)

玖、期待與更多信息

我們希望教廷連署支持 1. “永久和平標準”；2. 降福象徵“永久和平標準”的鑰匙，以利全球推動。更多關於我們的信息請掃描 QR Code。

永久和平憲法標準 (ISO 草案)

【前言】

鑒於永久和平不是夢想，而是生存迫切的必要條件。人類最後只有兩條路：和平或毀滅。和平是生命 - 真理與道路。但橫亙在面前的殘酷現實，是人類無窮盡發展毀滅性武器，從資訊 - 病毒 - 光電 - 極音速核彈，戰場從陸 - 海 - 空到外太空，所耗費地球資源、環境汙染、生態破壞、氣溫上升都無法逆轉，人類都在自掘墳墓。如果人類要存活並發展，迫切需要建構一個太陽系一套法體系，國際法和國內法結為統一體系的「世界秩序」。

鑒於古今帝國不論如何強大，最後都要回到國內「制度表現」這個戰場繼續進行。和平必然是永久的，否則只是停戰。人類迫切必要一套和平標準宛如閃電先於雷鳴的思想明燈，諸如英國 1215 年大憲章、1628 權利請願書、1689 權利法案等光榮革命員全都成功；無憲法藍本先行，如越戰 20 年、阿富汗戰爭 20 年、2010 年起阿拉伯之春至今全都失敗。

為此，永久和平發展協會（下稱本會）經 50 年融合人類數千年的法制智慧（見：本會資料庫），倡議包括自然法、國際法、萬國萬法、萬教經典¹、立國原則、權威學說與和平文告²、聯合國憲章及其立案的一萬多 NGOs³，融合出 2 條主體意識，28 條不得

¹ 本憲標已經比較萬教經典。包括基督教 25 億人；伊斯蘭教 19 億人；無宗教，包括世俗主義、不可知論及無神論等 17.5 億人；印度教 10 億人；佛教 5.6 億；民間宗教 4.1 億人；其他宗教 3.7 億人等等。

² 世界和平文告 1976 年—「國際法是保衛和平的真正武器」（教宗聖保祿六世）。

³ 根據聯合國經社會登記的民間社會組織，具有諮商地位者有 6,110 個、依照組織類型者

變更、不能免除的自然法則，構成永久和平憲法標準 28 科學定律，以下簡稱：「憲標」。提前呈給世界永恆的「憲法中的憲法、道德中的道德、信仰中的信仰、博愛中的博愛」，在歷史洪流中，使揭示天機的神聖憲標成為值得普遍信賴與追求的「人類的最後體制、人生的終極歸宿」。摘要例示如下：

願景清晰：依聯合國憲章及其全球治理體系的**超國家層級、國家層級、次國家層級**（州 - 邦 - 省 - 區 - 市 - 加盟共和國等自治體）都有制憲權，制定國際法高於國內法、永矢咸遵為憲法的母法 / 和平的強行法，直接對人民和政府發生權利義務 (§13⁴)。（*履行國際法方式有五種 - 丘宏達·國際法教科書*）。

利益明確：建構**世界法律共同體**，萬國萬法構成國內法的一部分。打開手機比較萬國萬法⁵ 依法擇優援用 (§14)，人人秒成大政治家 / 大道德家 / 大慈善家 / 永垂不朽的和平締造人，是人民遏制政府**違反國際法**或**世界秩序**的終極權力依據 (§28)。

當今各國普遍存在既得利益者，現實上政府亦有諸多不方便出面的理由，昭昭天命就在民間組織（美國總統亞當斯），在為時已晚之前，在不涉及領土國號爭議、並在國際諒解之下，以自願合作的方式、不同的速度，以憲標為基準點，透過選舉、和平請願或非暴力手段，制定新憲法或特別條款，用於「示範」任何國家及任何州 - 省 - 區 - 市等自治體和一切營利 / 非營利組織或個人最終的權利依據。

有 13,811 個（其中非政府組織有 12,295 個）、依照區域有 14,627 個。

⁴ 符號「§13」係指本「永久和平標準第 13 條或第 13 定律」。

⁵ 參見本協會萬國萬法萬教比較資料庫。網址：<https://lawlove.org/tw/bible>

第一部分 總綱

- 一、國家層級憲法總綱：如國名 - 領土 - 國旗 - 國籍...(略過)；
- 二、次國家層級憲法總綱：如州 - 省 - 區 - 市名稱及旗幟(略過)。
- 三、其餘隸屬總綱部分，一併由上開各主體自定之。

第二部分 條文 效力

- 一、依聯合國憲章、全球治理體系、自然法、國際法、人民自決權，憲標以自願的方式 - 不同的速度，適用於超國家層級(國際公法人)、國家層級(國家公法人)、次國家層級(州省區市自治體公法人)任一層級的個別主體。
- 二、如果有任何條款被視為無效、或條款對任何國家層級、組織或個人或任何情況的適用性無效，則憲標的其他部份及此種條款適用於其他層級、組織或個人或情況的情形，並不受影響。
 - (一) **超國家層級**(聯合國等)：依組織憲章規範，但以不違背永久和平憲法標準的原理原則、不危害任何個人或群體的法益法則。
 - (二) **國家層級**(如聯合國 193 會員等)：憲標對國家直接有效全面適用，也可以自行增訂，也可以一部分暫未施行，但以不減損永久和平的完善運作為原則。
 - (三) **次國家層級**(州 - 省 - 區 - 市 - 加盟共和國等)自治體：如第十五條、第十八條、以及條文中專屬國家層級之項目外，皆

為直接有效，全面適用。

三、本憲標列舉範圍的各種權利，不得解釋為否認或取消人民所保有的其他權利 (§13~§14)。未完整規制的章節條款，其程式以憲律、組織法或法律定之。

四、凡涉及憲標條款範圍的法律或規範，均受憲標條款的拘束。凡涉及國際或國內永久和平 (2 項主體意志 28 條定律) 本質賴以存立之基礎，修憲案不得成立。

五、憲標是一切超國家組織、國家組織、次國家組織的基本大法之核心。下列基礎條款拘束立法、行政、檢察、裁判而為直接有效的最高法律。

二項 主體意志

一、人類永久和平。以自然法及國際法為母法，推進憲法標準 (ISO)，鞏固法治世界，創造永久和平大文明。

二、地球永續發展。以太陽系及聯合國為體系，推進政府標準 (ISO)，深化全球治理，創造永續發展大文明。

二十八條 天賦人權自然法則

第一篇 人民權利義務

第一章 永久和平自由標準

第一條(自由立國)

[永久和平第1定律]⁶

尊嚴自由偉大至上⁷。人是地球和國家的主人、是國際法和憲法的直接主體、不是國家的奴隸或工具。制憲權無條件屬於人民；經人民自由定期改選產生政府；向國際法宣誓效忠產生公權力。

第二條(自由改革)

[永久和平第2定律]

參政花大錢 - 政治很難不圖私利。電波為全民所有。電視每年每週一小時、網路每天一則信息免費供參政者自由平等應用；九大政黨免費擁有專屬全國廣播頻道；地方電視 - 電台 - 媒體應比照辦理。

第三條(自由開放)

[永久和平第3定律]

選舉是最大化的教育 - 分配 - 對話 - 團結 - 共識 - 統治的必要條件。每年投票頻率不得超過國民所得最高的瑞士⁸ 或美國加州⁹；參政自願無酬勞者參選得票數增加權重 30%；違法濫用此項道德 / 博愛者應受到加重懲處。

⁶。「永久和平 28 定律」為研究憲政運行不變的事實所歸納推演國運 - 家運 - 命運等發展的因果關係。不同於理論 - 假設 - 定義 - 定理，而是通過客觀事實累積的結論。

⁷。德國憲法第一條：天賦人權的自由與尊嚴，神聖不可侵犯，對此尊重及保護是國家及所有機關的義務。「尊嚴，也就是沒有條件、無從比較的價值」（康德）。

⁸。瑞士百年來人均所得最高，每年『選舉投票 5.41 次、公投 3.82 次』（資料庫）

⁹。美國加州人均所得最高的州之一，平均每年去『投票 6 次』（本會資料庫）

第四條(自由防衛)

[永久和平第4定律]

人民有服兵役 - 服選舉役 - 服和平役和納稅的義務。對擾亂民主和平秩序、或濫用自由權、或宣揚獨裁、或傳播假訊息¹⁰、或攻擊自由民主、或依附敵人、幫助敵人、慰藉敵人者應立即禁止並逮捕起訴或驅逐出境¹¹。

第二章 永久和平民主標準

第五條(民主立國)

[永久和平第5定律]

世界民主偉大復興。要民主偉大 - 必須要有一個願景清晰、利益明確 (見 - 前言) 的開根開源項目、一個可單獨操作的世界法律體系：就是一個太陽系一套法體系，萬國萬法組成國內法的一部分，創新普遍缺點全無、優點無窮的無數民主國際標準 (ISO) 系統¹²。

第六條(民主改革)

[永久和平第6定律]

不斷投票，解決調和不斷產生的問題 - 矛盾 - 分歧與對立。完善永久和平世界秩序、推進地球村理想，凡軍公教人員 - 參政人 - 神職人 - 媒體人或其他受到權利保護者¹³，均應通過國際法分級考試及格，題庫提前一年公告，並諮詢海牙國際法院或海牙法學院認可。

第七條(民主開放)

[永久和平第7定律]

立法、行政、司法等一切組織應藉開根源基礎項目延生無限多制

¹⁰ 保障全球訊息真實、消息普遍透明是世界和平的前提。

¹¹ 參照美國憲法第3條第3項、德憲第18條基本權的喪失、19條基本權限制。

¹² 國際標準組織 (ISO) 至 2022 年已發布超過 24,304 項國際系統標準。

¹³ 在民主國家，沒有無權利的義務、也沒有無義務的權利，權利義務同時並存。

度系統¹⁴，吸引全世界的人文科技人才都來 [我國]¹⁵ 創造屬於自己的世界。提升民主偉大價值與人的尊嚴，完全民主國家公民得在我國參選各級首長，昇華我國各級首長在地球村的競爭力。

第八條(民主防衛)

[永久和平第8定律]

嚴控外國金流 - 人流 - 物流 - 資訊流。民選首長一任至長五年，屆滿六年內本人及至親依法禁選相關原職。發動修改任期或參與者應視為叛亂罪共同正犯，立即逮捕起訴。一般公投¹⁶ 須投票權人總額 1/2 同意¹⁷；修憲或退出國際安全組織須 2/3 投票權人同意¹⁸。

第三章 永久和平人權標準

第九條(人權立國)

[永久和平第9定律]

世界人權偉大成全。制憲權是人權的先行權：創造生命最高價值、倡導世界憲法標準、保障人類永久和平、保衛地球永續發展 --- 是人民最神聖的權利、是國家最緊急的義務。

第十條(人權改革)

[永久和平第10定律]

天賦人權凌駕主權。國際關係和國內關係應以人權為前提。國家保護弱勢者。凡人因工程受害或無辜傷亡者應國賠。凡國民都是良

¹⁴ 諸如作業系統、立法系統、經濟系統、科技系統...開根性的一切基礎系統。

¹⁵ 定義：所稱 [我國] 係泛指施行本《憲標》的國家或次國家的州 - 省 - 加盟共和國。

¹⁶ 國會議會接受公投提案，則不須再投票。若不接受，必須提出對案一起交付公投。

¹⁷ 如美國麻塞諸塞州公投必須合格選民過半數同意才算通過，確保政治穩定。

¹⁸ 如美國新罕布夏州公投必須合格選民 2/3 絕對多數同意才算通過。修憲案參見美國憲法 §1.8 之 11、15、18 和 §5 的修憲程序。內戰外戰須經 2/3 議會同意等等。

民，至長十年內未犯罪者¹⁹，前科紀錄應完全自動消滅。

第十一條(人權開放)

[永久和平第11定律]

不論在國內或國際，民族一律平等，反對民族主義壓迫國內國際人權²⁰。人權是全球的內政。人權一體、不可分割、代理、讓渡或放棄，任一人權受害視為全人類受害。國家人權行動暨公民權行使委員會，委員半數分別由國際權威人權組織指派。提升《巴黎原則》。

第十二條(人權防衛)

[永久和平第12定律]

公職人員保證基本人權、環境權、和平權、發展權不落後他國一天。中央層級領袖分別分年民選。不論國際 / 人際、不問何時 / 何地，對霸凌沈默旁觀者均得追訴連帶賠償責任²¹。對見死不救或作證能救人無罪而不作證者應負刑責²²。

第四章 永久和平法治標準

第十三條(法治立國)

[永久和平第13定律]

世界法治偉大實現。國際法為民有 - 民治 - 民享的人類共同法，是維繫現在和未來世界文明的萬法之法。廣義國際法生效五年後皆視為習慣國際法 - 是憲法的母法、永久和平的強行法²³ - 直接對人民和

¹⁹. 如果一件事能保護弱者的權利，無論誰反對也得完成它（美第30任柯立芝總統）

²⁰. 民族主義都是獨裁者發動戰爭的藉口。20世紀殺人魔王都是以民族主義起家。在地球村世界公民時代，高唱民族偉大就是在謀殺異族或同族，以保護極權統治。

²¹. 國際關係或人際關係，都是憲法道德的舉例，諸如旁觀者對霸凌的沈默，就表示默許，故應負連帶共同賠償責任。公義使邦國高舉。

²². 邪惡盛行的唯一條件是善良者的沉默，任何一個人的沉默都會產生下一個受害者。

²³. 「國際法與國內法都是法律秩序的一部份，而國際法位於其上階。」Jennings and Watts, Vol. 1, Introduction and Part 1, p. 54; J. G. Starke, *An*

一切政府發生權利義務。個人是國際法直接最後的權利主體²⁴。

第十四條(法治改革)

[永久和平第14定律]

建構地球村共同法是國家不得變更、不得免除的基本義務，萬國萬法構成國內法的一部分，人人得依法擇優援用。政府得依法緩用。外國人在我國觸犯法律時，有權優先適用其母國的法律²⁵。

第十五條(法治開放)

[永久和平第15定律]

開創法治大文明。總統 - 檢察 - 裁判首長參選時分別提名世代發展(總統提)- 萬國萬法發展(檢察院長提)- 國際法發展(司法院長提)等特設委員會，任期與提名人相同，提名人當選後，被提名委員就分布於各常設委員會中。示範大文明的活法典範。

第十六條(法治防衛)

[永久和平第16定律]

立法、行政、檢察、裁判應優先適用國際法。禁止政府藉口因與國內法、國情、民情、歷史、地理、文化等衝突為由違反國際法，違反者視為危害人類罪、危害和平罪。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 11th ed., p.65.

²⁴. 法律實證主義：「世界法律共同體」的法概念。即不論國際法或國內法，『個人』是權利義務的直接終極主體。(凱爾森 (Hans Kelsen))

²⁵. 外國人有權優先適用其母國法律，但有害我國公序良俗者除外。

第二篇 國家基本組織

第五章 永久和平立法標準

第十七條(超國家立法)

[永久和平第17定律]

完善聯合國全球治理體系，國家永矢咸遵超國家競合立法權：國家或次國家層級僅於超國家未制定之國際法始有立法權。在全球領域內建立等值之生活關係，而認以國際法規範為必要者，超國家有立法權。超國家已無前二項必要性者立法權歸各國。

第十八條(國家立法)

[永久和平第18定律]

復興偉大民主。國會設矩陣式委員會準內閣制。配合政院 12 部，設 12 委員會，委員長代表自組的 12 位分工不分區委員參選，一票單選 - 三委員長當選 (黨派)²⁶。委員任期 4 年 - 每年改選 1/4 委員會。國會選舉 - 單獨辦理 - 強制投票²⁷。(世界新秩序之一)。

第十九條(次國家立法)

[永久和平第19定律]

次國家層級 (州邦省市) 議員比照美國聯邦及各州眾議員一任兩年。每區一票單選制，按得票數前三人當選。實現三黨 (派) 分權制衡政治。議長任期一會期屆中不得再任以培育政治領袖。

²⁶ 國會選舉不分區，代表民主制度票票等值。一票單選，三位當選 (三黨派)，代表共和體制，即左派、右派、中間派；獨派、統派、維持現狀派等共和制。屏棄一黨獨裁、兩黨對立、多黨混亂，倡議三黨均權政治，爭議隨時有一黨在裁判。另外，至少還有 3 個以至於 6 個在野政黨或政團虎視眈眈在競爭下一次選舉，化一切不滿為選票。因此國家獲得政治穩定與滾動式進步。

²⁷ 懶惰的人民不會有勤政的政府。人民投票這麼簡單：只要選一位你最愛的人選。

第二十條(倡導立法)

[永久和平第20定律]

創新當代缺點全無、後代優點無窮的立法體制²⁸。倡導世界法律共同體及國際法強行規則；輔助各國或州 - 省 - 區 - 市建構憲標，推行此等業務，每年至少有國家總預算萬分之二。參選公職至少六個月前完成登記並與選民對話。

第六章 永久和平行政標準

第二十一條(超國家行政)

[永久和平第21定律]

完善聯合國全球治理體系，國家永矢咸遵超國家競合行政權：執行聯合國等超國家組織任務時，國內政府皆為超國家政府委託的機構。除自衛戰爭外，內戰、外戰或武力鎮壓等須經 2/3 國會議員同意，以及 3/4 地方議會各以 2/3 批准。

第二十二條(國家行政)

[永久和平第22定律]

半總統制 - 總統民選 - 年滿 50 歲 - 提名總理，發布命令須經內閣副署。總理須年滿 50 歲 - 本土出生 - 指揮政府 - 負責國防。部長應公告其全球績效排名和推動根源系統。軍隊國家化 / 全球化。

第二十三條(次國家行政)

[永久和平第23定律]

次國家層級州 - 省 - 區 - 市為自治體，對地方較有利者權歸地方，並有立法、行政、司法、民防、經貿、語言、文化、環境、發展之權，國家有義務協助發展全球在地化、在地全球化。至於是否設置下一「微國家層級」組織由法律定之。

²⁸. 一部世界和平憲法標準、雙首長制、三黨政治、四權分立、五洲共和的新體制。

第二十四條(行憲保證)

[永久和平第24定律]

所有政府機關都是解決人民問題的地方;所有公職人員都是解決人民問題的人物。凡對國家及世界負有法政道德義務者:總統 - 民代 - 軍公教 - 神職人 - 媒體人均為行憲保證人。總統及各軍司令應客觀 - 中立 - 服眾,穩定政局,選舉不得投票。

第七章 永久和平司法檢察標準

第二十五條(司法檢察改革)

[永久和平第25定律]

世界規則偉大遵守。憲法是人民的總命令,人民得自訴違憲,直接履行世界秩序的主人。軍警晉階就職須檢察長監誓副署。檢察長有權下令逮捕國際法罪犯。檢察院設全球法規比較資料庫提供全人類世界規則,包括聯合國等超國家組織的規範準則。

第二十六條(司法檢察開放)

[永久和平第26定律]

貫徹程序正義,檢察權獨立。檢察院長民選。地方檢察長民選²⁹,按得票數一正二副組成起訴合議庭。檢察設審計部,監督 - 預防 - 發現 - 糾正 - 追訴。檢察設有站在政府對立面的護民檢察官,協助人民自訴違憲,落實主權在民。當事人偵辯終結前有權換法官。

第八章 永久和平司法裁判標準

第二十七條(司法裁判改革)

[永久和平第27定律]

世界秩序偉大確立。服從國際法院裁判。普世價值與憲法同行,公義

²⁹美國立憲2百多年來,超過46州的檢察長及檢察官民選,向人民負責程序正義。

有求必應·司法院長民選³⁰。大法官的裁決視為人民行使制憲權；大法官半數來自五大洲不同國家 - 受終身制與國民待遇保障。

第二十八條(違憲審查開放)

[永久和平第28定律]

普世價值觀的憲法全球協議 (§13~§14 已完成 99%)。違憲全球審查，優先審查違反國際法。排除違反國際法的違憲如別無救濟方法，凡地球公民，人人有不合作權、非暴力抵抗權、反抗權。

※ 憲法逐條逐項逐句解釋立憲理由、目的、定律，包括保障條款、拘束條款、方針條款和委託條款以外，皆由憲法法 / 憲律、組織法或法律定之 (效力三)。詳本會官網 <https://www.lawlove.org/tw/book>



- 誠徵《憲法標準》共同起草人：<https://www.lawlove.org/tw/petition>
- 獎勵比《憲法標準》「更高明的國際秩序，取代現有國際秩序者 1套 1百萬美元」。其他獎勵辦法：<https://lawlove.org/tw/rewards>
- 聯絡人：張怡菁博士 Email:chang1975@lawlove.org

³⁰ 美國立憲 2 百多年來，有超過 42 州的法官民選，直接向人民負司法正義責任。